

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徵聘資訊登載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4.09.17

擬聘單位：會計學系

	專	任	職 稱	√	教	授	擬 徵 聘 名 額	兩 名
√	兼	任		√	副	教		
	進	修		√	助	理		
√	碩	士			講	師		

所
資
格
條
件
需
國
內
、
外
會
計
學
相
關
領
域
具
有
特
殊
專
業
造
詣
或
成
就
，
足
以
勝
任
教
學
工
作
者
。

應
具
專
長
具
財
稅
與
家
族
傳
承
專
業
，
熟
悉
永
續
準
則
與
相
關
實
務
，
並
具
研
究
成
果
或
專
業
證
照
者
尤
佳
。

應
檢
附
之
文
件
及
著
作
一、新聘申請書、專業技術人員作品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一覽表。
二、中(英)文詳歷。
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(如係外國學、經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。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、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)。
四、有教學經驗者，檢附教育部所頒與之教師證書影本及最近任教學校聘書影本。
五、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乙份。
六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證照。
七、在職證明、經歷證明文件1份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。
八、其他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」第5條至第8條之資格證明文件。請詳本系網頁首頁之人才招聘：
<http://www.acc.ntpu.edu.tw/>。
九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會計學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應徵者姓名】。
註：起聘日為115年8月1日。

單
位
聯
絡
人
聯
絡
人
：
游
助
教
電
話
：
02-86741111 #66653
傳
真
：
02-86715911
E-mail
：
m1203@mail.ntpu.edu.tw